泗县肉牛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实施安徽省“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推进我县秸秆饲料化利用和肉牛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促进农民增收和畜牧业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突出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循环发展，推动肉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肉牛养殖体系、疫病防控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不断增强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将我县打造成长三角重要的肉牛产品生产加工基地，为建设“强富美”现代化新泗县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思路**

按照“一年打基础、两年强体系、三年大提升、五年上台阶”和“小规模、大群体”的发展路径，紧紧围绕扩群增量、循环发展、科学养殖、屠宰加工、市场营销、品牌打造等重点环节，推广“企业+基地+农户”组织方式，推进“集体建场、户租饲养”“户繁、企育、龙头带动”“母牛分户饲养、犊牛集中育肥”等产业发展模式，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企业与农户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促进全产业链发展。

**（三）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聚焦高质量发展，强化政府在组织领导、资金扶持、科技服务、龙头培育、产销对接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建立政府、金融、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多元化发展机制，以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增强发展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系统设计、协调推进，强化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用好用活绿色生态牌，立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坚持产业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融合发展。围绕构建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立和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引导产业、科技、文化、资本等要素集聚，加快肉牛产业与现代产业要素跨界配置，融合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7年，肉牛产业产能显著增强、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产业全面升级，实现全县肉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肉牛屠宰加工能力达到2万头以上，肉牛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5%以上，肉牛产业综合产值达到20亿元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推进扩群增量**

**1、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在综合考虑土地承载能力、饲草饲料资源等地域优势的基础上，结合肉牛养殖现状，因地制宜，全面统筹，科学布局，选择一批产业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镇、村，统筹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政策，加快扩大养殖规模，实现我县肉牛的科学化生产、区域化布局。到2027年，力争肉牛饲养量达到10万头，首批选择草沟、丁湖、黑塔、山头、大庄、黄圩等6个镇打造肉牛养殖万头以上示范镇；按照“集体建场、户租饲养”的发展思路，镇（街道）、村要合理调整土地，统一建场，以镇为单位建设的肉牛养殖场要在10000畜位以上、以村为单位建设的肉牛养殖场要在1000畜位以上、以组为单位建设的肉牛养殖场要在200畜位以上。（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县畜牧水产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发展母牛，夯实基础**。一要大力推进“户繁、企育、龙头带动”“母牛分户饲养、犊牛集中育肥”等发展模式，进一步挖掘中小散户潜力，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基础母牛养殖。二要实施母牛扩群倍增行动，采取“内育+外购”方式，加快人工授精、发情控制、超数排卵、性控冻精、胚胎移植等先进繁育技术推广应用，不断增加良种母牛养殖数量。落实省财政关于“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种公牛，每头补助10000元；对从国外引进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的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每头补助3000元，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500万元；对从省外新引进基础母牛，规模超过50头的，按照“见犊补母”的原则，每头母牛每产1犊补助350元，最多补助不超过3胎，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0万元”的政策。三要建立能繁母牛养殖台账，由镇（街道）、村干部实行包保制度，对能繁母牛养殖场、户执行“网格化管理”。对能繁母牛执行“申报淘汰制度”，按照“农户申报—包保人审核—镇（街道）村审批”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新增能繁母牛及时建立完善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力争到2027年，全县基础母牛饲养量5万头，培育存栏肉牛基础母牛10头以上的经营主体1000个以上。（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县畜牧水产中心，县财政局。）

**3、示范创建，引领发展**。以基层党组织党员带头养殖为基础，鼓励和支持农村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参与到肉牛产业发展中来，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优先提升和改造现有的养殖企业向“品种优良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转变，重点建设党员肉牛养殖示范点、示范村，做到示范带动典型引路，逐步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带动发展，将“党建引领”铸牢在肉牛产业发展示范上，激活发展主体。力争到2027年，建成肉牛养殖万头示范镇6个、千头专业村30个、百头样板组200个、十头带动户4000户。（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

**4、龙头带动，做优做大**。创建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农户参与的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开展合作和联合经营，以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企业为基础，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通过与养殖场（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形成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发展模式，推动肉牛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绿色化方向发展，做优做大肉牛产业。力争到2027年，全县建成年出栏10000头以上的肉牛养殖场（合作社）1个，建成年出栏肉牛5000头以上养殖场（合作社）1个、1000头以上养殖场（合作社）5个、200头以上养殖场（合作社）50个。（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二）完善产业链条**

**1、实施品种改良工程**。完善育种创新、科技推广等技术体系，加强本地牛品种的保护、选育和利用，不断提升育繁推一体化发展能力，扩大种群规模数量。同时，积极实施肉牛良种引进、品种改良计划，大力推广冻精改良配种技术。支持各镇畜牧兽医水产站、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肉牛规模养殖场开展牛良种改良推广。坚持走“母牛本土化、商品牛杂交化、育肥牛品牌化”路线，鼓励饲养本地黄牛。支持开展肉牛人工授精输配服务制度，重点推广肉质优良、生长快速、适应力强、抗病力强的优良肉牛品种。落实省财政关于“支持肉牛养殖企业对优质良种肉牛使用胚胎移植技术，对单场（户）成功使用10枚胚胎及以上并产犊的，每枚胚胎补助500元，单场（户）补助不超过20万元”的政策。（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2、实施草畜配套工程**。以实施粮改饲、退耕还草、种草养畜、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利用等建设项目为重点，因地制宜推广农闲田种草和粮草轮作种植模式，大力发展青贮玉米、紫花苜蓿、黑麦草等优质牧草种植，开发利用新饲草资源，切实将肉牛养殖产业做成农民家庭经济支柱产业，大力发展饲草料生产、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利用国家粮改饲项目，对肉牛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收储使用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进行补贴。全县年统筹利用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秸秆综合利用、农业产业发展粮改饲等资金300万元，对新建或改扩建容积在500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体黄（青）贮窖，每立方米贮窖补助不高于30元；对新建或改扩建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单体干草棚，每平方米干草棚补助不高于150元；对单户收贮秸秆黄（青）贮发酵饲料100吨以上的，每收贮1吨补贴不高于35元；对单户收贮秸秆干饲料50吨以上的，每收贮1吨补贴不高于65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3、实施品牌培育工**程。一要以西门塔尔、安格斯等为主推品种，以共福园为代表，打造育肥牛供应基地；以高端肉牛（和牛）为发展方向，打造高端绿色肉牛供应基地，培育泗县肉牛品牌。二要挖掘龙头企业潜力，做大做强共福园、绿地等企业品牌，推进“三品一标”认定，培育一批知名的肉牛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

**4、实施种养循环工程**。推进种养结合，鼓励养殖场通过土地流转、签订协议等方式，就地就近消纳粪污。引导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推广粪污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支持肉牛养殖场通过环境整治、设施提升和管理规范，把养殖场打造成“绿化美化、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安全高效、资源利用”的美丽牧场。发展家庭农场式的种植与养殖相结合的种养循环生态农业模式，使粪污资源化利用与种植粪肥来源相结合，既保证乡村振兴建设中产业兴旺，又保持良好的农村人居环境，以种植促进养殖、以养殖促进种植，大力推广科学规范饲养，做到牛舍建设规范、粪污处理规范、饲养管理规范、种植管理规范。2027年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三）加快体系建设**

**1、构建屠宰加工体系**。严格规划审查，新建、改（扩）建屠宰企业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履行建厂前规划约束，并在建成后履行验收、备案等程序。推进肉牛集中屠宰管理，由县畜牧中心派驻官方兽医，规范肉牛屠宰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强化市场肉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严格市场索证、明示两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制度。切实规范全县肉牛私屠滥宰行为，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牛、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等各类违法行为。大力引进牛肉加工企业，充分利用好牛下水、油、骨、血、皮等，提高牛产业附加值，增加屠宰量。落实省财政关于“对肉牛屠宰加工企业在省内新建或扩大肉牛屠宰加工产能，年度利用银行贷款超5000万元的，最高按照1亿元贷款额度给予实际贷款额度1%的贴息补助；对省内屠宰企业屠宰具有产地检疫证明的育肥出栏肉牛且年屠宰量新增3000头以上的，按新增每头200元给予奖励”的政策。力争到2027年，全县年屠宰肉牛2万头以上，年屠宰加工产值6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

**2、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鼓励各肉牛养殖企业与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建立绿色牛肉加工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和保障体系，提高牛肉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一要加强肉牛专业化交易市场建设。规范大庄肉牛交易市场，在丁湖或草沟新建一个产地活牛交易市场，打造集农资供应、活牛交易、信息发布、产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化肉牛交易中心；推进肉牛市场交易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推广应用条形码、全球定位系统、移动物流信息、电子标签等技术，配备电子结算、综合管理、数据交换、质量可追溯、市场信息发布等智能化设施设备，实现市场交易的全程无现金、全程可追溯，打造高效、安全和领先的肉牛线上交易平台。二要加强牛肉产品冷链物流建设。支持龙头企业建设肉牛产品低温加工仓储设施，构建“无断链”的牛肉冷链物流体系，减少活体跨区域运输；推进连锁、直销、专柜等实体经营发展模式，促进线下销售；培育和引进一批现代化、专业化、智能化冷链物流服务企业，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保障运输实效和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3、健全技术服务体系**。一要健全疫病防控服务体系。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县财政单列预算动物防疫经费30万元，用于加强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建设和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防控等工作；完善肉牛疫病预防与控制政策，指导肉牛养殖、交易、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各环节从业者改善肉牛防疫条件，学习肉牛防疫知识，健全肉牛防疫制度，主动申报、动态更新肉牛养殖基础信息，落实强制免疫、清洗消毒、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等措施；建立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充足的县乡两级检疫站点，保障全县动物检疫工作正常开展；将强制免疫、养殖保险、无害化处理、协助检疫等兽医公益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机构即全县13个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落实省财政关于“对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按照每头200元进行补助”。二要健全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成立县肉牛产业发展办公室，通过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制定品种改良方案、饲养方案及技术操作规程，为养殖场户提供动物疫病防控、饲养管理等技术服务，发挥“传帮带”作用，开展技术培训，为肉牛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成立县级肉牛养殖协会，吸收养殖企业、合作社、养牛大户为会员，制定协会章程和管理制度，建立有效联结机制，搭建政府与经营主体沟通桥梁，促进土地、劳动、资本、信息等要素流通。（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4、完善饲料产供体系**。大力推广青贮玉米、甜高粱、黑麦草、燕麦草等一年生牧草，鼓励能繁母牛养殖场、养殖户种植紫花苜蓿等多年生高产牧草用于肉牛养殖，实现节本增效。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农副产品饲料化，鼓励饲草饲料企业和种养合作社开展秸秆青贮，走“草畜配套、草企结合”的可持续发展路子。大力培育秸秆收集、运输、饲料转化等专业合作组织，打造集秸秆收集、清运、储存、转化于一体的秸秆饲料化服务体系。到2027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责任单位：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县长担任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畜牧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办、镇政府、街道办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办公，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肉牛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规划，统筹谋划全县肉牛产业发展重要事项；协调综合性、跨部门的重要问题，安排部署各镇、街道目标任务；督导考核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县政府将肉牛产业发展摆上重要日程，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将肉牛产业发展年度指标分解到镇、街道，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工作机制；各镇、街道要采取务实管用措施，压实责任，细化目标，将任务分解到村，确保完成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政府、街道办。）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指导，对项目实施进展缓慢，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将全县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加大财政支持**。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向肉牛产业发展倾斜。县财政对全县符合条件的肉牛规模养殖场，用于购买犊牛、架子牛、能繁母牛、饲草、饲料等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落实肉牛保险政策，每头牛保险保额15000元，保费500元/头，省财政补贴保费40%、市县财政补贴保费40%、养殖场户自缴保费的20%。（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办，县畜牧水产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

**（三）强化金融支持**。构建金融支持肉牛产业协作机制，建立保证担保、保险保障、银行信贷联动模式。落实《优化活牛资产抵押贷款业务工作方案》（皖金〔2023〕61号）文件精神，推动活牛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提标扩面增量。推进“政银担险”联动支牧，通过“活体抵押+担保+农业保险+其他”等组合贷款方式，为牛类“活体贷”提供担保增信。鼓励银行机构将育肥牛贷款期限延长至2-3年、基础母牛贷款期限延长至3-5年。推动金融机构扩大“活牛贷”业务规模，以入保险的方式确定贷款金额，根据肉牛生长情况、出栏时间、风险状况等确定贷款期限，采用“肉牛活体登记+农户自愿保险+银行跟进授信+政府或第三方监管”的模式进行监督管理；推进肉牛养殖圈舍备案登记管理，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肉牛养殖圈舍依法合格抵押质押贷款融资，切实解决养殖主体的实际困难，推动肉牛产业更好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银保监办，各镇政府、街道办。）

**（四）强化用地保障**。各镇、街道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尽量明确肉牛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存量设施农业用地、未利用地及其他农用地。肉牛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面积的15%以内，不超过20亩。肉牛养殖设施农业用地由肉牛养殖经营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简称村级组织）申报，肉牛养殖经营者或村级组织向镇政府申请备案。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转包、互换、入股、租赁、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对肉牛产业产品加工、仓储和交易市场等建设项目，其用地指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内应优先安排。（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五）强化宣传指导**。充分利用电视、广播、自媒体等，大力宣传“秸秆变肉”、肉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秸秆变肉”和肉牛产业的浓厚氛围。加强肉牛产业“双招双引”，支持企业在我县投资建场，主动做好肉牛养殖场项目选址、立项、用地审批、用水、用电、环保、禁养、金融担保等指导服务，加快推进新建肉牛养殖项目落地投产。建立重点项目服务清单，对符合政策条件的肉牛养殖项目，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指导，依法依规加快环评审批，推动项目快速落地。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加强对规模养殖企业的日常执法检查，帮扶指导落实污染防治责任。（责任单位：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各镇政府、街道办。）

附件：1.泗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泗县各镇、街道肉牛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附件1：

泗县肉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汝娜 县长

副组长：仝昆鹏 副县长

成 员：王 胜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胡居虎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曹 飞 县财政局局长

 骆 松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余红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士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艳军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张晓亮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长

 卢 强 县商务局局长

 魏 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 韬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韩修余 县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时 容 县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王 涛 县农机管理中心主任

 杨 娟 泗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县银保监办主任

 郑文举 泗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琪 长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 杰 草沟镇人民政府镇长

 范钦成 丁湖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嵩 大路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庆龙 墩集镇人民政府镇长

 蔡维鑫 草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董祥良 黑塔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成雷 刘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也 山头镇人民政府镇长

 钟 志 瓦坊镇人民政府镇长

 骆家超 大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杨 纯 黄圩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永 大杨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凤仙 屏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秦之保 运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娄德志 虹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海荣 泗水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水产中心，韩修余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泗县各镇、街道肉牛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单位：万头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道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 饲养量 | 其中：出栏 | 饲养量 | 其中：出栏 | 饲养量 | 其中：出栏 | 饲养量 | 其中：出栏 | 饲养量 | 其中：出栏 |
| 泗城镇 | 0.19 | 0.11 | 0.21 | 0.12 | 0.26 | 0.12 | 0.28 | 0.14 | 0.35 | 0.14 |
| 长沟镇 | 0.38 | 0.21 | 0.42 | 0.23 | 0.49 | 0.24 | 0.56 | 0.28 | 0.67 | 0.28 |
| 草沟镇 | 0.52 | 0.29 | 0.58 | 0.33 | 0.66 | 0.34 | 0.76 | 0.38 | 0.97 | 0.41 |
| 丁湖镇 | 0.53 | 0.28 | 0.57 | 0.32 | 0.65 | 0.35 | 0.78 | 0.37 | 0.98 | 0.39 |
| 大路口镇 | 0.25 | 0.13 | 0.28 | 0.15 | 0.33 | 0.16 | 0.37 | 0.17 | 0.46 | 0.18 |
| 墩集镇 | 0.33 | 0.18 | 0.37 | 0.2 | 0.43 | 0.21 | 0.49 | 0.24 | 0.6 | 0.25 |
| 草庙镇 | 0.1 | 0.05 | 0.12 | 0.07 | 0.15 | 0.08 | 0.16 | 0.09 | 0.19 | 0.1 |
| 黑塔镇 | 0.51 | 0.29 | 0.59 | 0.33 | 0.66 | 0.34 | 0.75 | 0.38 | 0.96 | 0.38 |
| 刘圩镇 | 0.36 | 0.2 | 0.4 | 0.22 | 0.47 | 0.23 | 0.53 | 0.26 | 0.66 | 0.27 |
| 山头镇 | 0.51 | 0.28 | 0.56 | 0.32 | 0.65 | 0.34 | 0.75 | 0.37 | 0.93 | 0.39 |
| 瓦坊镇 | 0.39 | 0.21 | 0.44 | 0.24 | 0.5 | 0.25 | 0.57 | 0.28 | 0.72 | 0.29 |
| 大庄镇 | 0.48 | 0.26 | 0.53 | 0.3 | 0.61 | 0.31 | 0.71 | 0.34 | 0.87 | 0.37 |
| 黄圩镇 | 0.49 | 0.27 | 0.55 | 0.31 | 0.62 | 0.32 | 0.72 | 0.35 | 0.9 | 0.37 |
| 大杨镇 | 0.32 | 0.17 | 0.35 | 0.19 | 0.41 | 0.2 | 0.47 | 0.22 | 0.56 | 0.23 |
| 屏山镇 | 0.39 | 0.21 | 0.44 | 0.24 | 0.51 | 0.26 | 0.57 | 0.28 | 0.72 | 0.3 |
| 虹城街道 | 0.07 | 0.04 | 0.08 | 0.04 | 0.09 | 0.05 | 0.11 | 0.05 | 0.12 | 0.05 |
| 泗水街道 | 0.02 | 0.01 | 0.02 | 0.01 | 0.02 | 0.01 | 0.03 | 0.01 | 0.03 | 0.01 |
| 运河街道 | 0.05 | 0.02 | 0.05 | 0.02 | 0.05 | 0.02 | 0.07 | 0.03 | 0.08 | 0.03 |
| 全县合计 | 5.89 | 3.21 | 6.56 | 3.64 | 7.56 | 3.83 | 8.68 | 4.24 | 10.77 | 4.44 |